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7 层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亲自出席 2 名,委托出席 1 名。监事栾日成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雷孟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